

关于对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08 号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诺宝嘉）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年报显示，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5,511,608.22 元，同比增加 54.75%，本期综合毛利率为 38.27%，上期综合毛利率为 8.43%。其中外墙外保温及内墙、地面装饰工程业务本期收入 605,501.00 元，同比减少 24.97%，本期毛利率为 82.24%，上期毛利率为 43.86%，绿色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本期收入 4,906,107.22 元，同比增加 78.11%，本期毛利率为 32.84%，上期毛利率为-1.95%。2023 年、2022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5,328,861.17 元、-6,533,071.79 元、-7,241,139.02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内容、主要客户、经营环境、行业发展、业务模式、产品售价及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本期绿色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市场需求、公司战略、公司产品竞争力、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为改善经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

你公司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4,866,862.66 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19,976,224.89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7,568,690.37 元，期初余额为 13,292,966.60 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122,928.03 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920,973.45 元；本期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基础中有关应收账款事项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9,036,791.28 元，较上期增加 13,226,372.38 元，其中货款期末余额为 18,628,941.28 元，较期初增加 13,498,174.89 元。存货期末余额为 1,652,427.61 元，较上期增加 47,500.78 元，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为 3,402,365.19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订单情况、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本期增加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形成的主要订单执行情况、欠款方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形成保留意见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收入确认真实性；

（3）说明应收、应付账款规模远大于收入、成本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总额法确认应收应付的情形。

3、关于其他应付款与资本公积

你公司年报显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7,703,240.48 元，同比减少 58.87%，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7,564,340.34 元，同比减少 56.3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8,741,856.8 元，同比增加 345.58%，

未披露增加原因。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其他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偿还的手段、对应债权人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债务豁免的情况，如有豁免请说明是否得到债权人的认可，并结合债务豁免的法律效力、审批决策程序、生效日期等，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豁免程序及条件，说明报告期内豁免债务的现时义务是否已经解除，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列示债务豁免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其合规性、合理性；

（2）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是否与其他应付款减少相关，并补充说明资本公积本期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691,474.08 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4,808,767.01 元，其中市中区华盛百货商行期末余额为 2,560,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性质为受托支付材料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56,000.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合同、业务实质等，说明对市中区华盛百货商行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期后回款情况等，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合同资产

你公司年报显示，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11,678,621.23 元，本

期无变化，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5,332,272.66 元，期初余额为 5,309,848.90 元；本期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基础中有关合同资产事项为“合同资产计提减值的完整性”。

请你公司结合合同资产余额形成的主要订单的执行情况、欠款方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形成保留意见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